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65,670,720.68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5%,具体明细列示如下(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单列,10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扩岗补助	2,25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20、2022/12/21、2023/3/3	冀人社字(2022)219号
		设计开发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5/10	合作协议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资金	1,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3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工业设计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5/18	关于2023年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研发补助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2/21	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若干措施
		能源补贴	10,324,820.00	与收益相关	2022/3/21	长股字[2022]27号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企业扶持补贴	4,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2/20	定兴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2020]38号)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5,230,868.43	与收益相关	2023/1/11	产业发展资金拨付申请
		就业补贴	1,174,585.49	与收益相关	2023/2/22	渝人社发(2018)174号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4/13	平经信(2022)11号
5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07,832.99	与收益相关	2023/2/27	财税(2016)52号
6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4,404,533.00	与收益相关	2023/2/24	关于做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7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28,73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29	产业发展资金拨付申请
8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91,756.17	与收益相关	2023/1/16、2023/3/21、2023/4/28、2023/5/17	财税(2016)52号
9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报废税补贴	397,879,916.23	与收益相关	2022/12/2、2023/5/31	№ 020-11-2021-196/15、№ 020-11-2021-196/16
10	河北长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23	邢信财建[2022]7号
11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科技型企业补助	7,491,796.00	与收益相关	2023/3/14、2023/5/12	莲政字[2022]21号
12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成果转换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3/29	冀工信科函[2022]424号
13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金山英才首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1/17、2023/4/14	扬人才办[2022]13号
14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42,216,731.57	与收益相关	2022/12/29、2023/1/11	产业发展资金的申请
15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出口扶持资金	1,097,05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5	关于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企业扶持资金	3,8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3/10	会谈备忘录
16	其他		18,738,330.8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12月1日-2023年5月31日	-
合计			665,670,720.68	-	-	-

注: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为本公司与宝马共同控制的合资公司,属于合营安排中的共同经营,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要按出资比例50%并入光束汽车获取的政府补助。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光束汽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9,992,900.00元,其中4,996,450.00元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本集团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17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7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长汽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汽转债”恢复转股,拟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7月5日之前(含2023年7月5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312-2197812
咨询邮箱:gfzbk@gwm.cn

特此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3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时间将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

●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已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安排已被写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24日,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657,456元受让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2.93%的股权;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将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及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2023年5月19日,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汽车”)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沈阳中院已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2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因部分债权人的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延期表决至2023年7月31日18时。(详见公司临2020-45号、2021-01、06、39、43号、2022-15、20、21、25、27、32号、2023-06、15、16、24、27、28、30号公告)

一、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和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01破21-8号公告,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简称“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3年6月2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简称“管理人”)在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决定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时间延期。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通讯表决票》为准。

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华晨集团及辽宁正国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6位监事和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姜诚君先生、潘光韬先生和张信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姜诚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并于同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联席授权代表的职务,待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联席授权代表正式履职后卸任。

潘光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张信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姜诚君[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潘光韬[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信军[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诚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公司联席授权代表(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而言)及公司接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密码及处理其后的登记事宜之授权人士的职务。姜诚君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香港联交所及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裴长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公司联席授权代表及公司接收香港联合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密码及处理其后的登记事宜之授权人士,裴长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裴长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裴长江先生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职。在此之前,由姜诚君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因委任裴长江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尚需待香港联交所批准授予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规定,裴长江先生将自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该豁免的批准之日正式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联席授权代表(就《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而言)职责。在此之前,由姜诚君先生继续履行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联席授权代表(就《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而言)职责。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李海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简历详见附件。赵慧文女士需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正式履职。公司在赵慧文女士正式履职前,由李海超先生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侍旭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原首席风险官杜洪波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杜洪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并持续完善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效提升集团风险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职业经理人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诚君先生,1968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姜先生自2023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3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5日起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联席授权代表。姜先生兼任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姜先生曾于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干部;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担任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与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23年3月在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总部工作,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7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潘光韬先生,1971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潘先生自2023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潘先生兼任公司自营决策及FICC委员会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潘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2年7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经纪总部电脑部电脑主管,证券投资总部证券投资一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潘先生自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8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相关部门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潘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5月起担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信军先生,1975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张先生自2023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3月27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先生兼任公司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张先生自2001年7月加入公司,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在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历任职员、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2007年7月起在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其中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为财务负责人,2009年3月起为财务总监。张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0665)首席财务官,2018年3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18年1月起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起担任海通投资爱尔兰公众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起担任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起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裴长江先生,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裴先生兼任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裴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裴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研究部研究员、闸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3年8月先后担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裴先生自2014年8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起担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海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起担任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慧文女士,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赵女士曾任中铁十六工程集团公司会计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干部、副处长、处长,发行监管部处长、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处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侍旭先生,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侍先生自2023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侍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23年6月在公司稽核部门工作,历任职员、二级部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侍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起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侍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28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2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赎回了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2.57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2023.3.17	2023.6.20	95天	2.86%	372.57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2023.3.17	2023.6.20	95天	2.86%	104.32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	36,000.00	2023.3.17	2023.6.20	95天	2.86%	268.2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111,604.2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9,460,0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63,651,530.2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48,588.03	39,597.65
2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6,569.00	22,713.51
合计		75,157.03	62,311.16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3.6.29	2023.10.9	1.6%-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3.6.29	2023.10.9	1.6%-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3.6.29	2023.10.9	1.6%-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注: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12个月,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安排专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7,189.67	2,021,628.23
负债总额	1,079,550.67	1,069,08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741.08	795,447.7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421.91	56,899.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600,595.5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3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3,000.00	113,000.00	789.76	50,000.00
2	智能通知存款	50,814.17	43,406.04	335.98	7,744.11
合计		213,814.17	156,406.04	1,125.74	57,744.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54.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0.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744.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10.06	
总理财额度				62,054.17	

注1:上表中智能通知存款为7天通知存款,7天为一个存款周期,到期后本息自动续存,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账户余额。

注2:以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988,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出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237	99.9948	2,200	0.0013	6,500	0.0039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237	99.9948	2,200	0.0013	6,500	0.0039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237	99.9948	2,200	0.0013	6,500	0.0039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237	99.9948	2,200	0.0013	6,500	0.0039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